

#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DZZ[2022]047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地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含技术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建议编写目录和每页连续页码。
3. 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章，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磋商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 请随身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
2. 请务必考虑西安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对开标地址路线熟悉等情况于**2022年05月09日14时00分前**到磋商文件规定地点参加会议，响应文件逾期递交，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会议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1.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进行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了我们因本项目的一些通知而再次打扰，感谢配合。
2.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肖女士/18192835675）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Z[2022]047

项目名称：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否	64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应在“2021-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名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2层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前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29-817098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方式：029-836440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18192835675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肖茹佳 联系电话：18192835675
3	采购项目名称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DZZ[2022]047
5	项目地点	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元）	600000.00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64 日历天（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服务要求	对 2022 年支持政策专题申报资料符合性、财务相关资料符合性、兑现金额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相关专题开展现场审计。
11	验收标准	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五份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b>特定资格条件：</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承诺书）；（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应在“2021-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名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b>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或修改的发送方式	供应商将所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sxhuading03@163.com（同时发送 WORD 版），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送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邮箱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部位签字或盖章。
19	报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二份。

21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建议编写目录和每页连续页码，否则由此引起的缺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密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及所有副本单独分开密封（两个标袋），电子版响应文件随正本封装（无需单独密封），且在标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05-09 14:00:00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5-09 14:00:00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2 层 03 室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___/___ 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 3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 家
3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 9000 元计取。 2、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5190245334834 4、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总报价中单列。
31	付款方式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2	现场携带的原件	1. 法人参与磋商：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 2.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偏离	1、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若有偏离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全部体现在偏离响应说明中，否则视为无偏离。偏离内容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其他说明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采购，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文件其他处与本前附表涉及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磋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项目预算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期/工期/服务期）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满足本次磋商相应资格要求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发生的费用自理。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其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如有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须按规定延长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及“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增加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版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 U 盘提交，随响应文件正本封装。

3.1.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报价具体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2.3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价。

3.2.4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编制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磋商报价无效。

3.2.5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3.2.6 每轮结束时均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担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4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或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开发期/交货期/工期）、服务（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首次响应报价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法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应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建议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及所有副本单独密封（2个标袋），电子版响应文件随正本封装（无需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6.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6.3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3.8.4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5 在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8.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单价或分项报价。

#### 4. 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被视为放弃磋商。

##### 4.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读会场纪律；
- (4) 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共同签署陕西省政府采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查验供应商有关证件；
- (6)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 (7) 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 (8)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逐一对单个供应商确认第一轮报价的内容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记录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9)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逐一进行磋商；
- (10)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填报二次报价；
- (11) 综合评审；

(12) 磋商会议结束；

以上程序，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采购人的同意下临时调整。供应商对会议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3.1 无效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后其磋商将可能被否决，详见评审办法。

### 5. 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 磋商原则

5.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3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背对背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并进行总得分排序。按汇总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3 磋商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

5.3.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4 定标**

5.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5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签订合同

### 6.1 履约保证金

6.1.1 履约保证金数额: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1.3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

6.1.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 6.2 合同授予

6.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6.2.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重新采购**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8. 纪律**

8.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8.3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2 质疑格式

质疑书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范本格式进行编写，如格式不符合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9.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 10. 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2 代理服务费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交纳。

### 11. 拒绝商业贿赂

11.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

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1.2 供应商必须填写磋商文件内《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 12.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3.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3.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3.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3.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12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一次报价不得公开，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靠前。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初步评审、澄清相关问题、详细评审的评审程序，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 2.1.1 形式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签字盖章	关键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漏盖漏签
	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份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应齐全、清晰，易于辨认

2.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法人磋商时，仅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2021-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名单中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以磋商当天查询为准



	信用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未提供，以磋商当天磋商小组查询为准）
	供应商类型	是否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2.2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报价	首次报价唯一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背对背的磋商。

## 2.4 综合评审

### 2.4.1 报价评审

2.4.1.1 磋商小组依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评审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评审报价为享受福利待遇扣除 6%之后的价格，评审报价不等于最终磋商报价。

2.4.1.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最终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并进行总得分排序。

**详细评审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10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94%
商务评审标准 (20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与财务审计相关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期限、响应时间、售后人员保障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有实质性承诺得7-1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4-6.9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的1-3.9分
技术评审标准 (70分)	实施方案 18分	针对本项目审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对难点、要点阐述明确，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实施方案完善、难点要点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12-18分 实施方案一般得6-11.9分 实施方案不完善得1-5.9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 12分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内容及目标、需求了解全面、深刻科学，审计计划的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是否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审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 计划合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8-12分 计划比较合理，体系较为完善，措施一般得4-7.9分 有计划但比较差，没有可操作性得1-3.9分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及承诺 9分	对审计程序、方法及其他说明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对审计结果的保障措施，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和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 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并做出实质性承诺得 6-9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3-5.9 分 质量控制措施存在明显缺陷、漏项，可操作性差得 1-2.9 分
风险预控 4分	针对工作过程中的风险合理预控及把握有相关措施，横向对比赋 1-4 分。
保密措施 5分	针对项目特殊性，有详细可行、针对性强的审计保密措施，横向对比赋 1-5 分。
成果文件 4分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目的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横向对比赋 1-4 分。
项目组织结构 12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注册会计师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是注册会计师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拟投入业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数量合理，横向对比赋 1-3 分。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硬件保障 6分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具有固定经营场地，硬件设施配置齐全，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横向对比赋 1-6 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未提供的则该项得 0 分。

备注：（1）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5 修正原则

2.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特殊情况处理：

- (1)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2.6.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4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为中型企业。

2.6.5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6 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7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

2.7.2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应强制产品。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 无效磋商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4) 磋商总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电子版响应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9)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评审报告

-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最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要求

对 2022 年支持政策专题申报资料符合性、财务相关资料符合性、兑现金额准确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相关专题开展现场审计。

#### 2、采购内容

需审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一)	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	1. 军品资格认证专题 2. “一带百、百帮一”行动专题 3. “千百十”行动专题 4. 军民融合特色园区专题 5. 军民融合特色平台专题 6. 军工资源开放共享专题 7. 军工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专题 8.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题 9. 军民融合民口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专题	按照 750 家预估，每家票据金额 1000 万元预计，须审计金额不低于 75 亿元，按陕价行发〔2013〕39 号文件询价。

### 二、验收标准

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五份。

### 三、服务期

64 日历天（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 四、付款方式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融合发展政策兑现专项审计项目金额的准确有效；现开展复核审计。

####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甲方应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审核报告，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乙方签发意见的财务会计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_\_\_\_年\_\_月\_\_日提交审计报告初稿，\_\_\_\_年\_\_月\_\_日前交付最终审计报告，若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价）；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3. 支付方式：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五、审计报告

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致送\_\_\_\_\_份审计报告给甲方。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

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除业务约定书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业务约定书。如任何一方有意终止本业务约定书,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

## 二、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地址）的\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材料）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  
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应在“2021-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  
名单中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信用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网页截图)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属于\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 5、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说明	

注：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元）
1		
2		
3		
4		
...		
n		
合计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填报。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响应说明

我公司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商务条款及要求,我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相比\_\_\_\_\_ (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有偏离”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本表不用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审计相关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标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售后服务



## 六、其他商务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说明

我公司全面阅读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我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与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相比\_\_\_\_\_（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有偏离”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无偏离”本表不用填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 1、实施方案
- 2、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
-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及承诺
- 4、风险预控
- 5、保密措施
- 6、成果文件
- 7、项目组织结构
- 8、硬件保障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 三、其他资料

附件部分（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名称	证书证件	备注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必填）**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为保证秘密不致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 1、此所述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采购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 2、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项目采购工作，绝不用于其它用途。
- 3、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 4、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采购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5、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 6、如我方有幸成交，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必填）**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是否属于大型企业：\_\_\_\_\_（是/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